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龍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29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附件固認被告曾建龍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資料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間，進入大潤發中壠店內，徒手竊取義美錫蘭紅茶、香醇杏仁茶各1瓶、巧克力咖啡雙拼蛋糕1盒，得手後食用上開物品部分，實屬不該。但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

(肚子餓)、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未賠償或彌補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遭被告為部分食用後，剩餘部分雖仍可供食用，但考量食品之衛生、安全及上開物品應已喪失上架販賣之價值，本院認不宜沒收原物，而應諭知追徵，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即新臺幣229元為準，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69號

被 告 曾建龍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000號

○○○○○○○○○○○○○○○○○○○○）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曾建龍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1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凌晨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壠店」賣場內，趁該賣場夜間未營業無人看管之際，由該賣場之逃生安全門進入，徒手竊取貨架上義美錫蘭紅茶1瓶、香醇杏仁茶1瓶、巧克力咖啡雙拼蛋糕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229元)，得手後至賣場之逃生安全門出口處將上開商品開封食用。嗣該賣場保全公司察覺有異，並通知該賣場安管課課員黎文祺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建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黎文祺警詢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上開扣案物品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8張等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義美錫蘭紅茶1瓶、香醇杏仁茶1瓶、巧克力咖啡雙拼蛋糕1盒，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林佩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郭怡萱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